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董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青律師
　　王君育律師
被　　告　銘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韋翔
訴訟代理人　曾韋豪
　　謝其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退休金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年終獎金之總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4,000元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均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9,936元（計算式：29,809×1/3≒9,93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